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及
認購信託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裝備分別於2019年10月18日及2019年11月6日認購天弘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兩份金融產品。

於2020年3月12日，三一重型裝備與天弘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認購天弘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三份金融產品。

認購信託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金公司或中國中金財富(中金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五份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兩份金融產品已到期，因此本公司收到本金連同利息，而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三份金融產品仍未到期。

於2020年3月12日，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海洋重工與華鑫信託訂立2020年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海洋重工向華鑫信託認購兩份信託產品，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作為受託人，華鑫信託有義務按照該等信託產品的唯一投資顧問中金公司的推薦建議為本集團作出投資，並預期該等信託產品的信託資金將用於向中金公司購買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金融產品

由於(1)第三份認購協議乃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2)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兩份金融產品尚未到期，及(3)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三宗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天弘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有關認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三份金融產品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信託產品

由於(1)2020年認購協議乃於第二份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2)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三份金融產品尚未到期，及(3)本集團向中金公司認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三份金融產品及預期華鑫信託(作為受託人)將使用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該等信託產品的信託資金向該等信託產品的唯一投資顧問中金公司認購金融產品，因此，第二份認購協議及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有關認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三份金融產品及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的兩份信託產品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A) 第三份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型裝備分別於2019年10月18日及2019年11月6日認購天弘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兩份金融產品。

於2020年3月12日，三一重型裝備與天弘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認購天弘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三份金融產品。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的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本公司預期於相關金融產品到期後收取本金及預期利息。

第三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三一重型裝備；及 (2)天弘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12日
所認購本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預期最高年回報率(%)	6.4%
投資期	186日
認購日期	2020年3月12日
最高利息計算	本金額乘以預期最高年回報率乘以最高投資日數除以365
預期於到期日最多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6,522,739.73

(B) 2020年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金公司或中國中金財富(中金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五份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兩份金融產品已到期，因此本公司收到本金連同利息，而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三份金融產品仍未到期。

於2020年3月12日，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海洋重工與華鑫信託訂立2020年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海洋重工向華鑫信託認購兩份信託產品，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作為受託人，華鑫信託有義務按照該等信託產品的唯一投資顧問中金公司的推薦建議為本集團作出投資，並預期該等信託產品的信託資金將用於向中金公司購買金融產品。

第二份認購協議及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的金融產品及信託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本公司預期於相關金融產品及信託產品到期後收取本金及預期利息。

2020年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	第一份信託產品	第二份信託產品	總計
訂約方	(1)三一重型裝備(作為認購人)；及 (2)華鑫信託(作為受託人)	(1)三一海洋重工(作為認購人)；及 (2)華鑫信託(作為受託人)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
所認購本金額(人民幣)	1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預期最高年回報率(%)	6.2%	7.2%	-
投資期	221日	349日	-
認購日期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
最高利息計算	本金額乘以預期最高年回報率乘以最高投資日數除以365		
預期於到期日最多收取的利息(人民幣)	3,753,972.60	20,653,150.68	24,407,123.28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第三份認購協議及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本集團享有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董事認為(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撥資，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及(iii)有關第三份認購協議及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第三份認購協議及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金融產品

由於(1)第三份認購協議乃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2)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兩份金融產品尚未執行完畢，及(3)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三宗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天弘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有關認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三份金融產品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信託產品

由於(1)2020年認購協議乃於第二份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2)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三份金融產品尚未到期，及(3)本集團向中金公司認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三份金融產品及預期華鑫信託(作為受託人)將使用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該等信託產品的信託資金向該等信託產品的唯一投資顧問中金公司認購金融產品，因此，第二份認購協議及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有關認購第二份認

購協議項下的三份金融產品及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的兩份信託產品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2020年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海洋重工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三一重型裝備及三一海洋重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天弘之資料

天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証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天弘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螞蟻」)、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天津信託」)及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216))分別最終擁有51%、16.8%及15.6%。浙江螞蟻由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2.28%，其合夥人包括馬雲先生、謝世煌先生及杭州君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信託由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最終擁有51.58%。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華鑫信託之資料

華鑫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信託公司，並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華鑫信託由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資本」)擁有69.84%，及由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財務」)擁有30.16%。中國華電資本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全資擁有。中國華電財務由中國華電集團擁有36.15%，及由中國華電資本擁有23.54%。華鑫信託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託、投資資金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共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華鑫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金公司之資料

中金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股權銷售、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共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認購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華鑫信託訂立，以及三一海洋重工與華鑫信託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華鑫信託認購兩份信託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鑫信託」	指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9.84%及30.16%
「中國中金財富」	指	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信託產品」	指	根據三一重型裝備與華鑫信託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認購協議擬購買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信託產品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海洋重工」	指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信託產品」	指	根據三一海洋重工與華鑫信託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認購協議擬購買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信託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天弘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及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的兩份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分別同意認購天弘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兩份金融產品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中國中金財富於2019年9月10日、三一海洋重工與中金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及三一海洋重工於2019年11月13日與中金公司分別訂立的三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金公司或中國中金財富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三份金融產品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天弘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的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認購天弘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第三份金融產品
「天弘」	指	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前稱北京天地方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等信託產品」	指	根據2020年認購協議擬購買的兩份信託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0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